

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獲貸款或補助金後加減家庭成員 / 更改業權申請表格

填妥此申請表格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如身份證、結婚證書、離婚證書或死亡證等），寄交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置業資助貸款小組，或傳真至 3549 6727。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62 0666 與本小組職員聯絡。

第一部分 資料

物業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資格證明書編號：_____ (房屋署填寫)

第二部分 更改家庭成員/業權詳情

1. 加入或刪除家庭成員

姓名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與業主關係	加入紀錄原因	刪除紀錄原因
(1)				
(2)				
(3)				

2. 更改業權 (請 ✓) 如申請更改業權，請同時以支票 (抬頭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繳交行政費用 (現時為港幣 2,850 元)。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 個人擁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_、_____ 及 _____ 以互相承繼業權形式聯名擁有，原因為：_____。

第三部分 業主/聯名業主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樣式須與貸款/ 補助金協議書相同)	日期
業主 (1)	_____	()	_____	_____
聯名業主 (2)	_____	()	_____	_____
聯名業主 (3)	_____	()	_____	_____

第四部分 申請加入 / 刪除的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聲明及簽署

- 我/我們同意上述的業主申請加入或刪除我/我們於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紀錄內。
- 我/我們明白有關申請，一經批核後，不能取消。同時，如我/我們日後申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必須符合相關資助房屋計劃資格。
- 我/我們自願提供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並同意房屋署職員在審核此申請時，有權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及核對。

	姓名	簽署	日期
家庭成員 (1)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2)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3)	_____	_____	_____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處理有關「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 (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